

1 司总 李昌 26 7/3 .

关于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维护 所需人员费用的请示

公司领导：

为保障我公司下属子公司——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有效维护与正常运营，现就资质维护所需人员配置及费用事项请示如下：

一、政策背景与资质维护的必要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须满足：“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同时，资质申报及维护要求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通常需提供申请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未取得或未有效维护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将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并可能面临停止办理网签备案、预售许可等业务的后果。因此，确保两家子公司资质合规、人员配备齐全，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防范经营风险的必要举措。

二、人员缺口情况

经对照资质标准逐项核查，目前两家子公司的职称人员配置情况各缺少1人，共计人员资质需求为2人。

三、费用预算

经与公司长期业务合作方询价,并结合资质办理的行业通行做法,
本次人员配置费用构成如下:

(一) 人员挂靠费用

合作方报价为每人 4000 元/半年、3000 元/季度。

(二) 社保费用

根据资质办理要求,需为上述人员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
社保费用按当地社保缴费基数和参保人数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缴纳
为准),需提前规划并纳入预算,因该事项办理周期较长,存在社保
缴纳 3 个月以上的情况,具体社保缴纳时限为办理完毕进行减员为主。

四、请示事项

综上,为保障两家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有效维护,确保公司
合规经营,现申请 8000 元挂证费用。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批同意. 报集团审批

贾佳迪 2026.7.3

集团人事行政部

2026 年 6 月 30 日